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4】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（直达 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3】24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“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